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1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3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04,172.66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45,134.45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59,038.21万元。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155,25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62,25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9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000.00	5,658.70	17,550.00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0	7.98	18.99
	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6,000.00	6,410.85	11,315.74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350.00	-	154.54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2,000.00	6,958.87	13,252.47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350.00	285.15	580.36
	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3,500.00	714.81	2,048.65
	小计			**62,250.00**	**20,036.36**	**44,920.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8,000.00	2,100.29	9,915.26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3,000.00	4,464.54	7,772.56
	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8,000.00	881.33	4,879.44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00.00	12,655.67	32,989.03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00.00	1,099.76	1,682.49
	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00.00		512.35
	小计			**93,000.00**	**21,201.59**	**57,751.13**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70	1000.00	0.02%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50.00	17900.00	2.03%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8.99	100.00	0.00%
	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15.74	17600.00	1.3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54	600.00	0.02%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52.47	20600.00	1.54%
	富朗（临沂）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0.00%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0.36	600.00	0.07%
	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8.65	4,200.00	0.24%
	临沂沭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	0.00%
	小计		**45,134.45**	**62,670.00**	**5.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71	100.00	0.01%
	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15.26	20,300.00	0.99%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72.56	12,400.00	0.78%
	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9.44	7,300.00	0.49%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2,989.03	66,000.00	3.31%
	县级金丰	销售商品	13.58	100.00	0.00%
	山东坤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47	1100	0.05%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2.49	1,700.00	0.17%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2.32	1,100.00	0.07%
	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35	900.00	0.05%
	小计		**59,038.21**	**111,000.00**	**5.92%**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关采购和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农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49,997.06 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楼上）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的销售；城市园艺、家庭园

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有关农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丰农业总资产为 369,353.87 万元，净资产 330,799.67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1,330.85 万元，净利润 1,260.6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丰农业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在金丰农业担任监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规定，2022 年度认定金丰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金丰农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经查询，金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名称：湖北力康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力康农”）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广涛

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 6 号

主营业务：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液体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批发、零售；氮肥、磷肥、钾肥、农药批发、零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力康农总资产为 21,932.29 万元，净资产 8,350.17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118.75 万元，净利润 234.4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力康农为金丰农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在金丰农业担任监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规定，2022 年度认定湖北力康农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力康农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经查询，湖北力康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名称：诺贝丰（陕西）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陕西）”）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有仓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科技产业园区创业路东段北侧

主营业务：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叶面肥、氯化铵肥料、农药（不含危化品）的生产和销售；氮肥、磷肥、钾肥的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诺贝丰（陕西）总资产为 60,532.58 万元，净资产 28,030.75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1,969.50 万元，净利润-2,848.9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诺贝丰（陕西）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规定，2022 年度认定诺贝丰（陕西）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诺贝丰（陕西）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方名称：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土农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官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土壤修复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咨询、设计与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估。（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亲土农业总资产为 13,637.25 万元，净资产 196.36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7,298.57 万元，净利润 151.5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亲土农业为诺贝丰（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规定，2022 年度认定亲土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亲土农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经查询，亲土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方名称：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尔（中国）”）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顺波

注册资本：1800 万美元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炭黑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和进出口，肥料及化工领域的对外投资，肥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装备及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各种农用肥料、原材

料及土壤调理剂的批发及零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钙镁、农药、杀虫剂的销售。（上述外资公司经营的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专项、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诺泰尔（中国）总资产为 28,307.68 万元，净资产 9,691.21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36.54 万元，净利润 343.1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诺泰尔（中国）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规定，2022 年度认定诺泰尔（中国）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诺泰尔（中国）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经查询，诺泰尔（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方名称：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光

注册资本：1305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塘子镇

主营业务：化肥、复混肥料、化工原料、磷酸、磷石膏免烧砖、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不含管理商品）；氨、硫酸、氟硅酸、氟硅酸钠、氟硅酸铵、硫磺批发；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经营；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小轿车，粮油零售）化肥、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青树总资产为 107,735.24 万元，净资产 10,342.58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5,061.99 万元，净利润 981.7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青树为诺泰尔（中国）的控股子公司，常青树为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

制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规定，2022 年度认定常青树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常青树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经查询，常青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关联方名称：寻甸常青树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青树租赁”）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光

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塘子镇塘子工业园区 3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肥、复混肥料、化工原料、磷酸、磷石膏免烧砖、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不含管理商品）；氨、硫酸、氟硅酸、氟硅酸钠、氟硅酸铵、硫磺批发；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青树租赁总资产为 102,497.70 万元，净资产 20,137.26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261.61 万元，净利润-59.4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青树租赁为常青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规定，2022 年度认定常青树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常青树租赁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经查询，常青树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关联方名称：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朗（中国）”）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邢玉善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工业园区兴大西街 17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富朗（中国）总资产为 43,978.18 万元，净资产 9,610.52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4,342.27 万元，净利润 182.6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朗（中国）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规定，2022 年度认定富朗（中国）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富朗（中国）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经查询，富朗（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